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44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92,015.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584.4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2023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于2026年5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800002567	正常
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5241	正常
3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10884000000374697	正常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116	已销户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39034	已销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79060078801000002575	已销户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761477170030	已销户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755919633710333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186.88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7%）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开立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银行账号78150188000239034）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